罪犯范善燊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33号

　　罪犯范善燊，曾用名范善庆，男，1984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善燊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善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2020年5月19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收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54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813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1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838.3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8.6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善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